

##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

##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1、授予日：2023年7月13日
- 2、登记日：2023年7月25日
- 3、授予价格：4.50元/股
- 4、实际授予人数：20人
- 5、实际授予数量：240万股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及登记完成限制性股票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马淑云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	33.33%	0.94%
姚磊	董事	10.00	3.33%	0.09%
茹红丽	董事、财务总监	3.00	1.00%	0.03%
黄建林	副总经理	5.00	1.67%	0.05%
胡晓晔	董事会秘书	2.00	0.67%	0.02%
王世贤等15名核心员工		120.00	40.00%	1.13%
首次授予合计		<b>240.00</b>	<b>80.00%</b>	<b>2.26%</b>
预留授予权益总数		60.00	20.00%	0.57%
合计		<b>300.00</b>	<b>100.00%</b>	<b>2.83%</b>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除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云、王世贤以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明细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首次授予总数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1	马淑云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	41.67%	0.94%
2	姚磊	董事	10.00	4.17%	0.09%
3	茹红丽	董事、财务总监	3.00	1.25%	0.03%
4	黄建林	副总经理	5.00	2.08%	0.05%
5	胡晓晔	董事会秘书	2.00	0.83%	0.02%
6	王世贤	核心员工	34.30	14.29%	0.32%
7	马明江	核心员工	10.00	4.17%	0.09%
8	李美产	核心员工	13.00	5.42%	0.12%
9	李清云	核心员工	6.50	2.71%	0.06%
10	马淑荣	核心员工	13.00	5.42%	0.12%
11	吕慧滨	核心员工	1.00	0.42%	0.01%
12	马红凯	核心员工	8.60	3.58%	0.08%
13	罗志明	核心员工	2.00	0.83%	0.02%
14	钟国婷	核心员工	4.80	2.00%	0.05%
15	李衍	核心员工	1.70	0.71%	0.02%
16	王芳芳	核心员工	1.00	0.42%	0.01%

17	高杰	核心员工	4.00	1.67%	0.04%
18	王晓雪	核心员工	10.00	4.17%	0.09%
19	许慧慧	核心员工	7.10	2.96%	0.07%
20	吕慧民	核心员工	3.00	1.25%	0.03%

### (三) 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 二、解限售要求

###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 限售期和解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 (二) 解除限售条件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2%；（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5%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75%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各期可解锁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 三、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数	71,656,925	69.08%	2,400,000	74,056,925	69.78%
无限售条件股数	32,071,077	30.92%	0	32,071,077	30.22%
总股本	103,728,002	-	2,400,000	106,128,002	-

## （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前直接持股数量		授予后直接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淑云	24,033,600	23.17%	25,033,600	23.59%
2	王世贤	6,774,480	6.53%	7,117,480	6.71%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云、王世贤的持股比例分别由 23.17%、6.53%变为 23.59%、6.71%；本股权激励计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四、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3】第 0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0,800,000.00 元。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 （二）《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3】第 0024 号）。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